

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107 执 247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石家庄市矿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，
住所地：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南纬路 68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130100750260434F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董红娟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梁玉柱，男，1965 年 4 月 24 日生，汉族，住
石家庄市桥西区民族路 100 号 5 栋 3 单元 503 号，身份证号
132229196504247595。

被执行人：李运双，女，1968 年 12 月 9 日生，汉族，住
石家庄市桥西区民族路 100 号 5 栋 3 单元 503 号，身份证号
132229196812097568。

本院在执行石家庄市矿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梁
玉柱、李运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梁玉
柱、李运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（2020）冀 0107
民初 81 号民事判决书。但被执行人梁玉柱、李运双未履行生效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（2020）冀
0107 执 247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梁玉柱名下的不动产一

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梁玉柱名下的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民族路100号5-3-501号（证号：石房权证西字第430010533号）不动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许育哲

执 行 员 郭立红

执 行 员 郟文洋



此件与原本无异

书 记 员 李 栋